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工信〔2023〕193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含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做好我市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申报

报送材料：平台按照要求编制《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台 2023 年度考核材料》，区（含开发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填写《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3 年度考核汇总表》，联合行文将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平台考核材料胶装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份，推荐文件、正式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财政局邮箱。同时，将全部服务活动开展详细资料上传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数据系统（<http://ptjd.smeha.cn>）。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奖励申报

报送材料：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联合行文将推荐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表附可编辑电子版），同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份，推荐文件、正式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财政局邮箱。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申报

报送材料：资金池运营主体按照要求编制《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申请书》，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联合行文将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份，推荐文件、正式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财政局邮箱。各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排查汇总辖区内资金池设立情况，将本地资金池运行情况表作为附件随联合申报文件上报。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企业〔2023〕15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关斌斌 张世龙 3696823

电子邮箱：xxzxqy@126.com

市财政局：靳杉杉 王亚栋 3688625

电子邮箱：xxsczjqyk@163.com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